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3〕339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2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有关申报推荐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及要求

我省各高校（浙江大学、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除外）须严格按照《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及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要求申报课程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课程负责人为一线教师的课程。

请各高校按照《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名额分配表》（见附件2）限额择优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，推荐课程报省教育厅时须按课程类别分别排序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方式

2023年12月15日前，各申报高校确定1名工作人员，并

加入省申报工作钉钉群（群号 58410002617），以便后续申报工作联系。

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，各申报高校登录“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（www.chinaooc.cn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网”）进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网上申报。各校登录“工作网”的账户信息另行公布。

2024 年 1 月 2 日前，各申报高校将《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Word 文档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扫描件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省教育厅将对申报课程进行专家评审并确定推荐课程名单。获省教育厅推荐课程，有关高校在“工作网”平台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备案表，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，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一式 1 份寄至省教育厅高教处。联系人：卢燕、姚晓敏，电话 0571-88008990、13675818810，电子邮箱：gdjyc@zjedu.gov.cn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教育大厦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申报相关表格、《申报书》（模板）和《申报说明》等请在“工作网”自行查阅下载。

（二）各高校作为课程建设主体，要严格把关、择优申报，对申报课程的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，确保思想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要认真规范做好组织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校内公示各环节工作，并经学校教学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

过，在申报限额内按时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- 2.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名额分配表（各校分送）
- 3.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（样表）

2023年12月13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